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申请 退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问题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增编(A/53/9/Add.1),其中载有养恤金联委会就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申请退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在审议此事过程中与养恤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2. 如该报告增编第 1 段所述,1998 年 10 月 16 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和国贸组织临委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适用于世贸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决定(WT/L/282)。在该决定中,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和国贸组织临委会执行委员会回顾世贸组织是在联合国系统之外设立的一个特殊组织,授权世贸组织总干事通知养恤基金,国贸组织临委会希望申请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其基金会籍,但须与基金达成满意的转移安排。咨询委员会了解到,世贸组织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已得到协商并同意此项提议。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在 A/53/9/Add.1 号文件第 32 段中决定建议大会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国贸组织临委会的基金会籍。委员会同意联委会的建议。
4. 增编第 32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4 段规定,“俟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接到世贸组织总干事至迟须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就终止国贸组织临委会基金会籍问题发出的无条件书面通知,即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临委会的基金会籍。咨询委员会经征询获悉,联委会同意准许宽限两个星期时间,以便让世贸组织确定其与基金的转移安排是否令其满意并且可以缔结。”
5. 根据增编第 32 段所载决议草案第 5 段,在终止国贸组织临委会的会籍之前,委员会秘书必须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接到世界贸易组织的一项书面保证,即它将保障基

金免于因终止临委会的基金会籍而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针对基金的索赔责任。增编第 31 段指出,联委会认为有必要建议增列这样一个“免于承担责任”的条款,适用于国贸组织临委会参与者、退休人或受益人针对基金提出的一切索偿要求。咨询委员会建议扩大决议草案第 5 段的范围,如增编第 31 段所指出的那样,增列“免于承担责任”的条款。

6. 增编第 25 段列述了如果国贸组织临委会会籍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应采取何步骤确定需支付给拟议世贸组织养恤金计划的比例份额。精算师委员会所建议并得到联委会核可的方法在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委会的特别会议期间获得了世贸组织的接受(A/53/9/Add.1 第 7 和第 8 段)。

7. 此外,增编第 26 和第 27 段指出,联委会还同意确定按比例应分数额过程的各个技术方面,并且指出,虽然在这件事上交易费用不是一项争论的问题,但任何交易费用均应由退出组织承担。这些技术性安排是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世贸组织顾问精算师和联委会秘书讨论的主题。

---